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羽柔  
電話：03-8462860 #229  
電子信箱：lin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7943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學校嚴加強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，並確依說明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7日修正公布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暨本府113年8月22日府教學字第1130167510號函(諒達)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「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計畫範本(專科以上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)」已公布於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網站(<https://bully.moe.edu.tw/index>，以下簡稱本網站)之檔案下載/工作手冊表單，請各級學校參考運用。
- 三、依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規定，學校應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、品德教育、人權教育、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教育、資訊倫理教育、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，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；並加強校長、教職員工及學生，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。
- 四、請學校於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，依「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之通報期限至「教育

113/09/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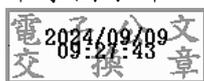


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」進行通報。

五、另請學校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宣導課程或活動，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，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，強化學生媒體識讀能力、尊重個人隱私權益，防制學生於網路散布不當影音視訊之行為，以營造友善校園環境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